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 8 号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郭信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侯红梅女士、左玉立女士为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332,095 份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侯红梅女士、左玉立女士为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平安银行向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考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杨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同意选举陆明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考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补选独立董事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参考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五）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请参考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九日